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31億元，同比下降約15.0%，降幅較2024年同期有所收窄。毛利約人民幣2.53億元，同比下降約2.5%。本集團持續拓展全球市場，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通過數字化平台發揮提質增效作用，年內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提升3.5個百分點至約27.1%。得益於毛利率的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利潤^(註)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7.8%。年內，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市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7億元，同比上升約9.2%。

受收入下降、其他收入下降、匯兌損失等因素的影響，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9.0%。

年內，UMV平台已構建了「制度+流程+系統」一體化的框架，目前已上線的全球客戶數量已超2600家總行及分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2024年度為港幣5.5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折合約人民幣0.9分）（2024年度無特別股息）。

註：營業利潤乃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i)匯兌(虧損)／收益及(ii)財務(成本)／收入後的淨額。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審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30,819	1,095,301
銷售成本	6	<u>(678,309)</u>	<u>(836,358)</u>
毛利		252,510	258,943
其他收入	4	40,122	44,8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066)	5,252
研發費用	6	(89,909)	(103,8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04,873)	(107,894)
行政開支	6	(45,894)	(45,250)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準備)		1,474	(379)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1	—	(3,67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	(81)	1,6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283	49,718
所得稅費用	8	(8,181)	(186)
年度利潤		40,102	49,5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28)</u>	<u>1,96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074	51,495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0,116	50,889
非控股權益		<u>(14)</u>	<u>(1,357)</u>
		<u>40,102</u>	<u>49,53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88	52,852
非控股權益		<u>(14)</u>	<u>(1,357)</u>
		<u>39,074</u>	<u>51,495</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分)		5.0	6.3
— 攤薄 (人民幣分)		<u>5.0</u>	<u>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521	273,663
使用權資產		29,482	33,843
投資物業	11	175,491	182,226
遞延稅項資產		30,739	32,145
其他應收款		5,354	5,276
銀行定期存款		179,555	279,3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80,142</u>	<u>806,5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42,724	237,645
應收貨款	13	200,323	261,826
合約資產		9,715	11,06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8,238	92,9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0	7,499
銀行定期存款		769,998	834,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43	211,153
流動資產總額		<u>1,748,241</u>	<u>1,656,974</u>
資產總額		<u>2,428,383</u>	<u>2,463,484</u>
權益			
股本	16	1,192,362	1,192,362
儲備		815,430	819,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7,792	2,011,986
非控股權益		(9)	5
權益總額		<u>2,007,783</u>	<u>2,011,991</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23	7,024
遞延稅項負債		37,988	35,667
		<u>41,911</u>	<u>42,6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911	42,69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4	310,975	317,235
合約負債	15	21,494	23,197
其他應付款		31,121	51,360
租賃負債		3,260	3,980
應付所得稅		11,839	13,030
		<u>378,689</u>	<u>408,802</u>
流動負債總額		378,689	408,802
負債總額		<u>420,600</u>	<u>451,493</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2,428,383</u>	<u>2,463,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同時融合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為金融、零售、涵蓋社會保障、衛生、交通等公共服務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智能自助設備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其為盧閏霆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成立的家族信託信託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盧閏霆先生。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作說明。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要求編制。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工具如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予以判斷。

2.2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了以下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

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以下為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 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公告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 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修訂)	尚未確定

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對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說明這些新準則、準則修訂和詮釋是否會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但預計將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列報方式產生若干變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3.1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本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向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配所需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平台及服務 — 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零售、涵蓋社會保障、衛生、交通等公共服務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和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取得其收入。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收入		業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614,672	622,362	132,841	131,666
— 平台及服務	316,147	472,939	119,669	127,277
	<u>930,819</u>	<u>1,095,301</u>	<u>252,510</u>	<u>258,943</u>
其他收入			40,122	44,8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066)	5,252
研發費用			(89,909)	(103,8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873)	(107,894)
行政開支			(45,894)	(45,250)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準備)			1,474	(379)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3,67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1)	1,6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283</u>	<u>49,718</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毛利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3.2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各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614,672	—	614,672
數據處理	—	150,323	150,323
數字化設備	—	165,824	165,824
合計	<u>614,672</u>	<u>316,147</u>	<u>930,819</u>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數字化設備的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08,712	294,670	803,382
非中國內地	<u>105,960</u>	<u>21,477</u>	<u>127,437</u>
合計	<u>614,672</u>	<u>316,147</u>	<u>930,81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622,362	–	622,362
數據處理	–	306,408	306,408
數字化設備	–	166,531	166,531
	<u>622,362</u>	<u>472,939</u>	<u>1,095,301</u>
合計	<u>622,362</u>	<u>472,939</u>	<u>1,095,301</u>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數字化設備的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26,897	451,743	978,640
非中國內地	95,465	21,196	116,661
	<u>622,362</u>	<u>472,939</u>	<u>1,095,301</u>
合計	<u>622,362</u>	<u>472,939</u>	<u>1,095,30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4年：無)。

3.3 分部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呈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15,226	124,711
中國內地	349,268	365,021
	<u>464,494</u>	<u>489,732</u>

3.4 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符合特定履約責任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適用於一件或一項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者多個本質相同但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被轉移，倘滿足下述條件之一，則收入亦應參照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該段時間內被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創造或增值的資產，在履約過程中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針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當客戶取得可區分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就應於該時點被確認。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數字化設備及數據處理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系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享有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收取對價的權利。該資產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可導致該對價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已收到（或應收到）對價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和呈列。

(a)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i)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將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售往金融機構、零售企業、涵蓋社會保障、衛生、交通等公共機構。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時。

(ii) 數據處理服務之銷售

因為本集團慣常以獨立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被視為一項可區分的服務，包括對持卡人信息進行編碼和／或開發及加載定制軟件應用程序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以及將貨物交付到指定地點。數據處理服務的交易價格均參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報價，隨著通過創造或增值客戶控制的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收入隨時間而確認，或在貨物交付到指定地點時確認收入。

(iii) 數字化設備之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自助設備、現場和即時發卡系統解決方案。該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設備安裝完成且客戶驗收合格。

(b) 有多種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即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及數據處理解決方案)，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責任所依據的可區分貨物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訂立時確定。該價格表示本集團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單獨出售給客戶的價格。

如果獨立銷售價格不可直接觀測，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最終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計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後可換取的對價。

4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12	1,1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350	27,745
增值稅退稅	11,351	9,45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857	5,932
其他	52	540
	<u>40,122</u>	<u>44,838</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37)	3,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084	1,715
修改租約虧損	—	(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1)	(13)
捐款	(915)	—
其他	(477)	—
	<u>(5,066)</u>	<u>5,252</u>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74,216	710,583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0,137)	(3,729)
員工待遇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92,207	206,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25	33,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3	5,2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4	564
投資物業折舊	10,154	9,931
法律和專業費用	7,530	4,55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48	1,458
—非核數服務	432	376
業務招待費用	2,345	2,726
運費及關稅	12,752	12,195
專業服務費	25,048	29,043
檢測費	7,075	8,393
差旅費	5,911	7,527
其他費用	55,162	63,870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合計	<u>918,985</u>	<u>1,093,313</u>

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保證金折現產生之利息收入	<u>407</u>	<u>2,244</u>
財務收入	<u>407</u>	<u>2,244</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488)</u>	<u>(549)</u>
財務成本	<u>(488)</u>	<u>(549)</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81)</u>	<u>1,695</u>

8 所得稅費用

本條附註分析了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並列示了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無需課稅和不可抵扣項目如何影響稅項支出，還解釋了與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相關的重大估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4,454	5,355
	<u>4,454</u>	<u>5,355</u>
遞延稅項	3,727	(5,169)
	<u>3,727</u>	<u>(5,169)</u>
所得稅費用	<u>8,181</u>	<u>186</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除外。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無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則繼續統一以16.5%為利得稅率。相應地，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開始，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之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應用8.25%計算，超過港幣2,000,000元部分的香港利得稅則應用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年內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預計金邦達有限公司在接下來的三年資格期內，仍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金邦達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溢利遞延稅項負債已按5%的稅率計提。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8,283</u>	<u>49,718</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2024年：25%)	12,071	12,430
毋需扣稅金額的稅務影響	(92)	(3,66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762	6,624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2,788)	(15,894)
在其他稅務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497)	(2,251)
未分配溢利的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1,714	1,756
其他	<u>11</u>	<u>1,189</u>
年度所得稅費用	<u><u>8,181</u></u>	<u><u>186</u></u>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除以本會計年度之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40,116	50,88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註)	<u>795,711</u>	<u>807,37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5.0</u></u>	<u><u>6.3</u></u>

註：計算兩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時，均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由獨立信託公司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 (2023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40,172	73,817
2024年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2023年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	29,526
	<u>40,172</u>	<u>103,343</u>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2024年：港幣5.5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2024年：港幣零仙)，且須獲得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未被確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

11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按成本		
1月1日期初結餘	225,456	219,94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4,427	4,037
匯兌調整	(1,697)	1,473
12月31日期末結餘	<u>228,186</u>	<u>225,456</u>
折舊		
1月1日期初結餘	34,431	24,140
年內撥備	10,154	9,931
匯兌調整	(472)	360
12月31日期末結餘	<u>44,113</u>	<u>34,431</u>
減值		
1月1日期初結餘	8,799	4,974
減值撥備(註i)	—	3,676
匯兌調整	(217)	149
12月31日期末結餘	<u>8,582</u>	<u>8,799</u>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u>175,491</u>	<u>182,226</u>

(i) 投資物業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這些投資物業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為這些投資物業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676,000元)。

上述提及的投資物業計提的減值損失按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投資物業由合資格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作為主要方法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交叉參照可比物業的可觀察市場價值。

董事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考慮了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估算。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在無法獲得此類資訊的情況下，董事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訊，包括：

- 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物業的當前價格或不太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經過調整以反映這些差異。

本集團持有的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重要的 不可觀測輸入	重要的不可 觀測輸入	重大不可觀測輸入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 樓	第3層級	直接比較法，交叉參照可 比物業的可觀察市場價 值		
		關鍵輸入包括：		
		價格指數調整	0.920-0.959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價格指 數越大，價格指數調整 和公允價值就越大。
		樓齡調整	0.932-1.006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樓齡越 大，樓齡調整和公允價 值就越低。

本集團持有的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重要的 不可觀測輸入	重要的不可 觀測輸入	重大不可觀測輸入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層數調整	0.945-1.020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層數越高，層數調整和公允價值就越高。
		規模調整	0.949-1.029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規模越大，規模調整和公允價值就越低。
		位置調整	1.000	位置調整越低，公允價值就越低。

(ii) 投資物業已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收入	5,661	5,932
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3,837)	(3,485)
不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6,317)	(6,446)
	<u> </u>	<u> </u>

(iii) 現金流量之列報

本集團將購建投資物業產生之現金流出歸類為投資性現金流量，將租金流入歸類為經營性現金流量。

(iv)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採用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給租戶，租金按月支付。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838,000元（2024年：人民幣42,077,000元），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8,7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135,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兩家獨立評估機構分別對位於香港和珠海的投資物業進行的一系列估值，及管理層參考市值比較得出。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比較市場上現有的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香港和珠海同類商業物業的銷售交易。

在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以該物業的當前使用作為其最高和最佳的使用。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2025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38,802	38,838	42,077	42,077
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	136,689	148,776	140,149	162,135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20至30年期限內折舊。

12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907	179,242
半成品	3,598	4,834
成品	111,268	113,755
	292,773	297,831
減：減記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0,049)	(60,186)
	242,724	237,6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存貨確認為費用的金額為人民幣574,216,000元（2024年：人民幣710,583,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10,137,000元（2024年：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3,729,000元）。這些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附註6）。

13 應收貨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201,408	266,525
減：虧損撥備(註)	(1,085)	(4,699)
	<u>200,323</u>	<u>261,826</u>

註：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貨款進行終身預期虧損撥備。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此減少人民幣1,474,000元(2024年：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79,000元)。

應收貨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開具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35,212	181,298
91至180日	20,123	21,602
181至365日	11,591	27,719
超過一年	33,397	31,207
	<u>200,323</u>	<u>261,826</u>

正常的信用期是交貨後30至150天。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通常由客戶於發票開具日起6個月至1年內支付。該等保留款包括客戶為確保集成電路(「IC」)芯片於質保期的性能而要求的對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保留款。發卡系統解決方案也有5%至10%的保留款，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該等與貨物有關的質保不能單獨購買，其作為所售貨物符合雙方商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質保金進行會計處理。

14 應付貨款及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	238,984	253,412
有抵押應付票據	<u>71,991</u>	<u>63,823</u>
	<u>310,975</u>	<u>317,235</u>

應付貨款無擔保，並通常在確認後60日至180日內予以支付。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由於期限較短，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等。以下為各年度末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4,948	260,262
91至180日	51,291	39,540
181至365日	15,544	12,433
超過一年	<u>19,192</u>	<u>5,000</u>
	<u>310,975</u>	<u>317,235</u>

15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u>21,494</u>	<u>23,197</u>

當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收取客戶合約金額的10%至100%作為客戶保證金。合約負債為客戶預收款，當貨物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為人民幣10,4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86,000元)。

16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2024年12月31日	807,928	1,499,498
股票在市場上回購並註銷	(2,126)	—
	<u>805,802</u>	<u>1,499,498</u>
2025年12月31日	<u>805,802</u>	<u>1,499,498</u>
		人民幣千元
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192,362</u>

於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了835,000股普通股，以簡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於2025年3月註銷835,000股普通股。此外，2024年購買的1,291,000股普通股於2025年3月註銷。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於去年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不減資。

股份以每股港幣1.02元的平均價格被收購，價格介乎港幣1.00元至港幣1.02元。為收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港幣848,000元（折合人民幣約781,000元），已從股東權益內的留存收益中扣除。

管理層分析與報告

堅定信念 行穩致遠

2025年，本集團堅定數字化、平台化戰略，聚焦新模式、新技術與新人才的發展，取得了預期的效果。年內，毛利率和營業利潤有所上升，收入和年度利潤等指標的降幅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等機構發佈的2026年全球經濟預測，全球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全球智能支付卡出貨量呈現周期性調整，但拉丁美洲、歐洲等區域市場呈現增長趨勢。中國內地市場需求則持續疲軟，信用卡在用發卡量已連續13個季度下跌，使得區域內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始終以腳踏實地、持續創新的戰略定力，保持技術研發投入，保障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與水平，獲得全球逾千家銀行等金融機構客戶的支持與信賴，具備長期的經營韌性。

2025年9月，本集團舉辦了「金融科技服務產業敏捷賦能與價值重構研討會」，會議以「困境·破局·共生·下一站革命」為主題，進一步推動UMV平台取得持續、實質、快速的推廣。UMV平台有效幫助銀行客戶實現安全合規與提質增效，賦能銀行產品和場景創新。目前已上線的全球客戶數量已超2600家總行及分行。在未來發展中，UMV平台的競爭優勢將逐步展現，為本集團的業務成長創造更多空間。

財務分析及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31億元，同比下降約15.0%，降幅較2024年同期有所收窄。毛利約人民幣2.53億元，同比下降約2.5%。本集團持續拓展全球市場，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通過數字化平台發揮提質增效作用，年內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提升3.5個百分點至約27.1%。得益於毛利率的改善，營業利潤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7.8%。受收入下降、其他收入下降、匯兌損失等因素的影響，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9.0%。

年內，本集團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15億元，同比略降約1.2%。電信產品在中國內地地區的出貨量同比大幅增加，並已實現中國內地三大電信運營商其中兩家的入圍，充分體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戰略佈局的前瞻性。受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數據處理服務單價下降，平台及服務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6億元，同比下降約33.2%。

從全球地域來看，中國內地市場需求周期性調整較為明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市場呈現增長潛力。本集團持續發力，年內在亞太、歐亞等地區實現收入增長，並在拉丁美洲實現業務突破。全年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市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7億元，同比上升約9.2%。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為長期經營和轉型升級提供堅實的後盾。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等可用資金共計約人民幣14.47億元。流動比率約4.6，速動比率約4.0，資產負債率約17.3%，均保持行業內優秀水平。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2024年度為港幣5.5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折合約人民幣0.9分）（2024年度無特別股息）。

未來展望

2026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預計持續低迷，地緣動蕩風險依然存在。但是，AI智能體等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成熟，將推動人工智能於金融安全、通信等領域應用的爆發式增長，為本集團開闢新的業務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始終堅定信念、腳踏實地，以平台為基礎，賦能核心業務，加快業務多元化和地域多元化的發展。

第一、UMV平台：創新驅動，數字賦能

2025年，UMV平台已實現全面上線應用，功能體系進一步豐富與完善。未來，平台將堅持數字化、智能化的發展路徑，通過線上線下的協同，打造新的核心能力，為客戶創造新的價值，從而幫助集團強化數字化服務能力，打造安全支付領域全新的數字化生態。

- **基於現有架構，不斷迭代優化**

UMV平台已經實現全流程數據貫通，圍繞支付卡運營及生命周期管理等核心業務環節，構建了端到端的一體化數字運營體系。未來UMV平台將依托AI技術和流程引擎技術，進一步推動跨層級、跨部門的智能協作與精細化運營，強化數字協同能力。同時，UMV平台也將通過整合多維度實時數據與深度分析，有效幫助銀行客戶從傳統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的經營模式轉型。

強化安全合規，加強銀行客戶的風控能力也是UMV平台的核心優勢之一。UMV平台構建了「制度+流程+系統」的一體化框架，通過減少人工操作以降低差錯率，實現業務數據的即時反饋、動態追蹤與智能研判，助力銀行提升風控管理水平。

- **UMV平台賦能核心業務**

年內，UMV平台已具備成熟的技術底座以及完善的運營管理能力，通過智能圖審、語音外呼、DIY設計等以AI技術為基礎的能力與功能，賦能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產品創新，已促成個性化定制服務取得總行級項目落地，也將促進IP潮流產品、汽車鑰匙卡、金屬卡等高附加值業務在2026年保持增長勢態。

隨著UMV平台對B端的服務能力日漸成熟，本集團亦將全面加速UMV平台面向C端用戶的市場佈局。UMV平台將以個性化定制服務為核心突破點，緊扣當下年輕消費群體偏好，聚焦寵物、潮玩等年輕化、高活力場景，精準捕捉新生代用戶需求與情感價值共鳴點，通過場景化、輕量化、差異化的服務體驗，助力銀行有效打破行業同質化競爭困局，突破傳統獲客模式瓶頸，重構銀行與個人用戶的連接方式。

第二、以技術創新加速業務多元化

• 持續拓展安全加密技術的應用邊界

當前，「數字優先」在加速產業的價值鏈重構。本集團基於行業領先的數據服務能力，將以「數字優先」作為重要的研發方向，運用後量子算法、多因素身份認證等安全加密技術來確保業務流程中的數據、授權等的合規性和安全性，打造從集成發卡解決方案到「虛擬+實體」結合的全鏈條解決方案，覆蓋多場景發卡需求。

本集團始終將研發創新置於戰略核心，保持較高的研發投入佔比，強化對前沿技術的研究與儲備，聚焦包括後量子算法在內的新一代安全加密算法，積極研究金融、社保、智能安全等領域的AI應用場景，助力客戶提升AI運用能力。

作為數字人民幣生態建設的先行者，本集團提供覆蓋用戶側、受理側、平台側的數字人民幣一體化解決方案。依托安全加密技術，推動多家中國國有大行及股份制銀行的數字人民幣硬錢包的發行，並於2025年在校園、文旅等領域落地多個創新項目，持續深化跨行業場景佈局。

• 智能連接，萬物互聯

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在通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加快建設面向全球的連接管理服務平台，以不斷提升的技術研發能力為智能連接的穩定性與安全性保駕護航，聚焦消費電子、物聯網、智能製造及信息安全等應用場景，並逐步擴展至車聯網相關生態。伴隨著eSIM技術的快速發展與廣泛應用，本集團將加強在物聯網及AI技術相關的智能連接市場的產品與技術儲備，以基於eSIM的整體解決方案為抓手，躋身前沿的智能連接服務提供商行列。

第三、開拓全球市場，實現地域多元化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亞太、歐亞等市場取得快速進展，2025年下半年在拉丁美洲市場取得突破。本集團積極開展產品的本地化測試與認證，借助全球性貿易平台打破地域限制，並通過與當地廠商的廣泛合作，進一步擴大了各區域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持續探尋全球市場機遇，重點瞄準拉丁美洲等高增長潛力地區市場，加大力度推進地域多元化戰略。

第四、組織架構與人才賦能，支持數字化轉型發展

2025年，本集團啓動自上而下的人才年輕化戰略，已初有成效。本集團深知人才是推動轉型發展的第一驅動力，將加快AI、軟件開發等關鍵領域技術人才以及具備互聯網思維的管理人才的引進與培養，持續擴充核心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系統性地實施多元化人才培訓模式，充分激發創新源動力。本集團亦將通過多元化的激勵方式以激活人才動能，為長期發展與變革注入持續動力。

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68.1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全球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基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和當前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資金管理辦法，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由董事會監控資金使用，以保證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人民幣1,446.8百萬元(2024：約人民幣1,33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70.9百萬元(2024：約人民幣1,178.9百萬元)佔比約87.8%，美元、港幣及其他等折合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2024：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佔比約12.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2024：無)及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目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人民幣200.3百萬元(2024：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748.2百萬元(2024：約人民幣1,657.0百萬元)，比2024年末增加約5.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4.6(2024：約4.1)，速動比率約4.0(2024：約3.5)，流動性良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17.3%(2024年：約18.3%)。

外匯風險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控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4.4百萬元（2024：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資本開支為固定資產之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24：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資產之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百萬元之銀行存款（2024：約人民幣7.5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重大收購及處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合計約港幣848,000元（折合人民幣約781,000元）回購本公司835,000股普通股。每股交易價格在港幣1.00元至港幣1.02元之間，平均每股交易價格約為港幣1.02元。全部835,000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註銷。

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量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	合計 已支付對價 (港幣)
2025年1月	<u>835,000</u>	1.02	1.00	<u>848,231.32</u>
合計	<u><u>835,000</u></u>			<u><u>848,231.32</u></u>

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回購的1,291,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3月17日進行了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如有）的買賣）。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社會及管治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編製，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反貪腐、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社會與管治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共同營造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員工及薪酬政策

受益於數字化轉型，本集團的人員結構得以優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239名（於2024年12月31日為1,282名）員工，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43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薪酬及福利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同時，本集團亦會根據集團業績及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獎金。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法律及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員工個人的業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整體審查。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與發展，致力提升員工的知識水平及技能。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在職提高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合規法律培訓、項目管理培訓及商務禮儀培訓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蔣勵先生（主席）、黎棟國先生及唐國林先生，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條的偏離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條款的規定，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相互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盧閏霆先生（「**盧主席**」）同時擔任這兩項職務。盧主席作為本集團創始人，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在強有力的持續領導下，實現業務決策與戰略的有效規劃與執行，總體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與發展，進而幫助克服市場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非法定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中包含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信息不構成本公司相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據此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盧閏霆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及遊雪琴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黎棟國先生及唐國林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